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设立徽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兰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血制”)全额出资4,200万元设立徽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并持有徽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设立西和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3,900万元设立西和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并持有西和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设立永靖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4,600万元设立永靖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并持有永靖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设立临夏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全额出资4,700万元设立临夏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并持有临夏县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100%股权。资金来源为兰州血制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兰州血制古浪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购置土地及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兰州血制古浪兰生单采血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浪浆站”）购置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用地；同意古浪浆站完成土地购置后，实施单采血浆业务用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118 万元，项目资金由古浪浆站自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血制向十堰市红十字会实施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所属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向十堰市红十字会捐款 4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7 日